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加强内控机制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树立诚信合规、公平交易的经营理念，切实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和信誉，建立公司治理商业贿赂、腐败的长效预警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所有涉及对外经济往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营销、采购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公司所有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及利益相关方，即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等主体。

第四条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目的：

（一）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腐败行为，规范公司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行为，防范法律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

（三）提高员工素质，自觉防范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公司的形象和信誉。

第五条 防治商业贿赂管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严密组织，综合治理的原则。防治商业贿赂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统一领导，ESG 管理委员会负责，由 ESG 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小组具体执行。

第二章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第六条 商业贿赂，是以获得商业交易机会为目的，在交易之外以回扣、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报销各种费用、提供境内外旅游等各种名义直接或间接给付或收受现金、实物和其他不当利益的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商业活动中，禁止以下行为：

- (一) 违反规定以附赠形式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或索取现金或物品；
- (二) 以捐赠为名，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 (三) 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
- (四) 提供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五) 提供、使用房屋、汽车等物品；
- (六) 提供干股或红利；
- (七) 通过赌博，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 开展反商业贿赂反腐败活动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 建立治理商业贿赂领导机构，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 (二) 设立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举报邮箱，并公布举报电话。
- (三) 在落实反贿赂反腐败的过程中，由公司指定监管部门至各业务部门进行明查暗访，及时了解预防商业贿赂的苗头，研究开展预防商业贿赂的对策和措施。
- (四) 开展调查研究，掌握腐败行为和商业贿赂的特点、规律，在教育、监督等有效预防方面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及时解决。
- (五) 针对公司所有员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层、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法务部组织开展每年度至少一次的商业道德标准培训。
- (六) 制定公司商业道德审计政策，由 ESG 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小组组织每三个年度对公司业务全流程进行一次商业道德专项审计工作。
- (七) 建立防治商业贿赂报告、评价制度以及匿名举报人法律保护制度。如总经理办公会汇报、讲评防治商业贿赂活动开展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述廉工作评议、ESG 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小组接受匿名举报、法务部提供相关法律支持等。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作为公司防治商业贿赂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学习、掌握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并用以指导企业的经营活动；

(二) 指导各部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树立依法治企、科学管企的经营理念；

(三) 定期听取各部门的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情况，并结合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讲评。

(四) 对公司出现的商业贿赂问题，要及时加强人员配备，监督 ESG 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小组自查自纠。

第十条 ESG 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小组，作为防治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有序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二) 依法行使监督监察的职责，必要时组织专项工作组进行审计调查。

(三) 组织制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管理办法或细则。

(四) 从内部控制制度顶层设计的角度，审查公司各部门牵头制定、修改的各项管理文件，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五) 定期召开商业贿赂腐败治理工作会议，及时向公司提出防范建议。

(六) 制定公司年度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工作学习计划，考核登记培训学习情况。

(七) 审查、听取公司重大项目经济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活动组织与实施方案进行风险评估。

(八) 加强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

(九) 贯彻落实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书》《商业准则承诺书》的签署，真实记录，建立档案。

(十) 负责对公司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在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中，ESG 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小组与各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互相配合，并直接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报告。

ESG 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小组设立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举报邮箱，与公司施行的《员工监察举报管理制度》所示的举报途径一致。

举报邮箱：jubao@proya.com

举报电话：0571-86629511

现场举报受理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审部

第四章 管控职责

第十二条 责任人应遵循以下工作职责：

- （一）严格履行该承诺书所承诺的内容；
- （二）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 （三）自觉接受 ESG 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小组的管理；
- （四）若违反承诺，服从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相关文件的签订：

- （一）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由公司业务相关部门落实重要岗位人员签署；
- （二）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与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廉洁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建立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学习考核制度。ESG 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小组应制订年度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学习计划，组织员工学习，并纳入相关员工绩效考核工作之中。

第十五条 公司将反商业贿赂反腐败活动开展作为部门工作总结的一个部分，单独总结汇报。

第十六条 加强反商业贿赂反腐败教育讲评，将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工作列入总经理办公会讲评中，切实做到警钟长鸣。

第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年度述职报告中，需将述职述廉情况单独列出，汇报本人及部门开展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工作情况。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八条 及时处理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在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岗位人员的管理，并将其执行《承诺书》的情况作为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ESG 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小组依据职责权限，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履行重要岗位人员《承诺书》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重要岗位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的，应当根据违反行为的情节轻

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与本公司经济活动往来的公司人员违反反贿赂、反腐败条款内容的，坚决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公司检举揭发腐败行为，检举的受理、调查等各个环节，必须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部门、公司名称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检举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检举人，对匿名的检举书信及材料，不得鉴定笔迹，检举材料不得随意对外借阅。

第二十四条 违约处罚规定：

- 1、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员工，公司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 2、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劳务派遣人员，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合同约定予以退回并追究相关主体的赔偿责任。
- 3、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等，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商务合同约定追究赔偿责任，或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